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
滑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39930982 电话：18639930982

邮编：457001 邮编：457001

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修 改 清 单

序号	整改落实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1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核对现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对工程建设内容。变动内容需要说明原因,并分析变动性质。	已完善	详见 P4-5、P8-10
2	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的储存情况;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及处理设施。核对废气处理设施。	已完善	详见 P11、P17
3	现场围堰、防渗、事故池需要建设到位,明确事故情况下物料收集措施。附上物料收集路线示意图、事故情况下进入事故池的收集管网示意图等。	已完善	详见 P6、P10、附图三
4	规范现场标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风险应急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及台账管理。	已完善	详见附图四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7	
调试时间		2022.11.16-2023.6.30	现场监测时间		2023.5.31-6.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旭源设备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2	比例 5.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9.2	比例 6.15%
项目概况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属于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润滑油和润滑脂的储存、计量及销售。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2110-410928-04-01-795004；2022 年 3 月由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6 月 20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濮县环审（2022）33 号。					
	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竣工，竣工信息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网站公示；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网站公示。					
	受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情况，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制定了该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的勘查，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我公司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4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5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濮县环审〔2022〕33，2022 年 6 月 20 日）； 1.6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110-410928-04-01-795004； 1.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	80mg/m³， 去除效率 70%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³， 10kg/h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厂房外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噪声执行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二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厂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占地面积约30亩。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小路及商户，东侧为小路，隔路为零星养殖户，西侧为耕地。

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9.2万元，占总投资的6.15%。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h。

2.1.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是否一致	备注
润滑油储存罐	固定顶罐； (Φ6.5×8m) 265m ³	5个	罐区，用于储存	/	实际0个
润滑油储存罐	固定顶罐；(Φ4×6m) 75m ³	14个	位于厂房内	/	实际0个
罐装计量器	/	/	储罐配套计量	一致	/
润滑油储存罐	固定顶罐； (Φ10×6m) 470m ³	5个	2用3备，位于 罐区	基本一致	实际4个， 用于润滑油及润滑脂的储存
润滑脂储存罐	固定顶罐；8m ³	32个	位于厂房内	/	实际0个

表 2-2 项目储罐一览表

位置	原料/ 产品	储存罐							
		直径	高度	容积	每个罐最大储存量	装填系数	储存压力、温度	储罐形式	数量/ 个
储罐区	润滑油、 润滑脂	10m	6m	470m ³	296.1t	0.7	常温 常压	固定 顶	4

根据运营情况，企业润滑油、润滑脂转运周期较短，故项目只设置4个470m³的润滑油及润滑脂储罐，项目实际建设的储罐数量减少，厂区最大存储量减少，项目储罐数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名称	内容		备注	是否一致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存储车间 2 个（建筑面积分别 780m²、676m²）		利用现有	一致	/
	仓库（4 个）		新建	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52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利用现有	一致	/
	储罐区 2 处、润滑脂储存区 1 处		新建	不一致	实际 1 个储罐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濮阳县海通乡供水管网供给	/	一致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	一致	/
	供电工程	由濮阳县海通乡供电所供电	/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1 座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新建	一致	/
	废气	装卸储存、计量废气：通过在卸油口、固定拱顶罐呼吸阀设置密闭管道，在计量器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不一致	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致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一致	/
		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且回收清罐沉渣底泥，厂区内不存放；废活性炭、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10m²）		一致	/
	风险	储罐区设置围堰；消防器材若干等，	新建	一致	/

		事故水池			
	其他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除绿化部分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新建	一致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不一致，为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根据 7.3 节实际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满负荷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2t/a，小于核定排放量 0.2608t/a，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故废气处理措施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1.3 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状态	备注
原辅料	润滑油	20000t/a	液态	外购，罐车运输
	润滑脂	5000t/a	半液态	外购，罐车运输

2.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5%。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
废气	储存、计量废气	集气收集+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1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8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1 座	1 万元
噪声	计量设备等	基础减振、隔声	/	5 万元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10 万元
	清罐沉渣、底泥	专业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2 万元
风险	储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罐区、车间等进行防渗硬化、设置事故水池 100m³			25 万元
合计				49.2 万元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的储存和销售，主要为装卸、储存、计量销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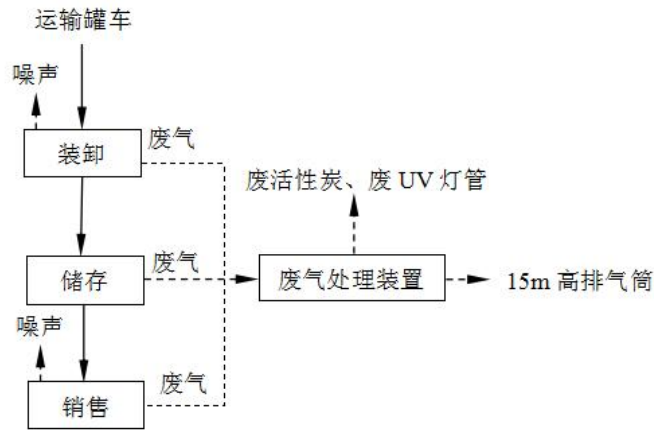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卸：本项目物料通过运输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储存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储存罐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物料通过管路输送至储存罐中暂存，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

（2）储存、罐装、计量销售：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存储，当储存的润滑油需要外售时，油品通过管线泵送至罐装计量器内，进行罐装销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储存、计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HW49（900-039-49）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清罐	清罐沉渣、底泥 HW08（900-221-08）	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回收清罐沉渣、底泥，厂区内不存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计量设备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见表2-7。

表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规定对照结果					
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厂区最大存储/在线量2200t	厂区最大存储/在线量1100t	厂区实际最大存储/在线量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产能不变，实际最大存储/在线量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u>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u> <u>（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u> <u>（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u> <u>（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u> <u>（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u>	/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u>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u>	/	/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u>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u>	储存、计量 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储存、计量 废气：集气收集+活性炭+UV光氧处理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7.3节实际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满负荷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2t/a，小于核定排放量0.2608t/a，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否
	<u>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u>	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未发生变化	否
	<u>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u>	/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u>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u>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未发生变化	否
	<u>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u>	生产过程的固废委外处置	生产过程的固废委外处置	未发生变化	否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u>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u>	建设事故池一座	建设事故池一座	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储存、计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的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计量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沉渣底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最终去向
清罐沉渣底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900-221-08）	含矿物油废物	固液混合态	T	0.2t/6a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	固态	T	1.5t/a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29）	金属汞	固态	T	20 根/a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9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2 万元。项目规模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集气罩/管线收集+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环境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营运期，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辆限速标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

4.固废。清罐沉渣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随清随运走，不在厂区储存；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六、本项目自批复日起 5 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3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PY-8-02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Y-4-06	0.07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Y-4-06	0.07 mg/m ³
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PY-8-26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此次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监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4、噪声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本次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	手工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80mg/m ³			

表 6-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3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日期	名称	设计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储存负荷
<u>2023.5.31</u>	润滑油	<u>66.67 t/d</u>	<u>55 t/d</u>	<u>82.5%</u>
	润滑脂	<u>16.67 t/d</u>	<u>13 t/d</u>	<u>78%</u>
<u>2023.6.1</u>	润滑油	<u>66.67 t/d</u>	<u>52 t/d</u>	<u>78%</u>
	润滑脂	<u>16.67 t/d</u>	<u>12 t/d</u>	<u>72%</u>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储存负荷为 72%-82.5%，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3.5.31	2023.6.1
	昼间检测结果	昼间检测结果
东厂界	54	54
南厂界	55	55
西厂界	56	56
北厂界	56	56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 dB (A) ~56 dB (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存、计量废气 活性炭+UV 光 氧处理装置进 口	I 周期	1	9.74×10 ³	16.1	0.157
		2	1.04×10 ⁴	15.8	0.164
		3	1.01×10 ⁴	17.3	0.175
		均值	1.01×10 ⁴	16.4	0.166
	II 周期	1	9.70×10 ³	17.2	0.167
		2	9.57×10 ³	15.3	0.146
		3	9.57×10 ³	16.6	0.159
		均值	9.61×10 ³	16.4	0.158
储存、计量废气 活性炭+UV 光 氧处理装置排 气筒出口	I 周期	1	8.16×10 ³	2.06	0.017
		2	8.10×10 ³	2.22	0.018
		3	8.02×10 ³	2.12	0.017
		均值	8.09×10 ³	2.13	0.017
	II 周期	1	8.30×10 ³	2.16	0.018
		2	8.31×10 ³	2.01	0.017
		3	8.30×10 ³	2.26	0.019
		均值	8.30×10 ³	2.14	0.018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项目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135 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75kg/h，处理效率约 89.2%。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³）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信息
2023.5.31	9:50	上风向	0.52	天气：阴 温度：22℃ 气压：100.2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1~1.5m/s
	9:57	下方向1#	0.80	
	10:01	下风向2#	0.73	
	10:06	下风向3#	0.66	
	11:22	上风向	0.46	天气：阴 温度：24℃ 气压：100.2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2~1.6m/s
	11:30	下方向1#	0.90	
	11:35	下风向2#	0.82	
	11:40	下风向3#	0.77	
	14:30	上风向	0.51	天气：阴 温度：25℃ 气压：100.2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3~1.7m/s
	14:37	下方向1#	0.89	
	14:42	下风向2#	0.84	
	14:46	下风向3#	0.92	
2023.6.1	9:25	上风向	0.52	天气：晴 温度：24℃ 气压：99.7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1~1.6m/s
	9:32	下方向1#	0.88	
	9:37	下风向2#	0.94	
	9:40	下风向3#	0.78	
	11:15	上风向	0.59	天气：晴 温度：26℃ 气压：99.7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1~1.7m/s
	11:22	下方向1#	0.76	
	11:27	下风向2#	0.93	
	11:31	下风向3#	0.76	
	14:27	上风向	0.57	天气：晴 温度：30℃ 气压：99.8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1~1.5m/s
	14:35	下方向1#	0.96	
	14:40	下风向2#	0.72	
	14:44	下风向3#	0.84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66 mg/m³~0.96 mg/m³，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2.0 mg/m³）的要求。

7.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沉渣底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根据企业台账记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最终去向
清罐沉渣底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900-221-08）	含矿物油废物	固液混合态	T	0.2t/6a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	固态	T	1.5t/a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29）	金属汞	固态	T	20 根/a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	固态	/	0.9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厂区环保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废气排放量为 1966.8 万 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2t/a。

则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4t/a。均满足“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608t/a。

表 7-6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满负荷状态下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许可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54	0.2608

表八

1、结论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针对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5%。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清罐沉渣底泥。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10m²），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72%-82.5%，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监测可知：

项目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135 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75kg/h，处理效率约 89.2%。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废气目前全部达到并优于《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排放，且废气处理设施效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66 mg/m³~0.96 mg/m³，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 dB（A）~5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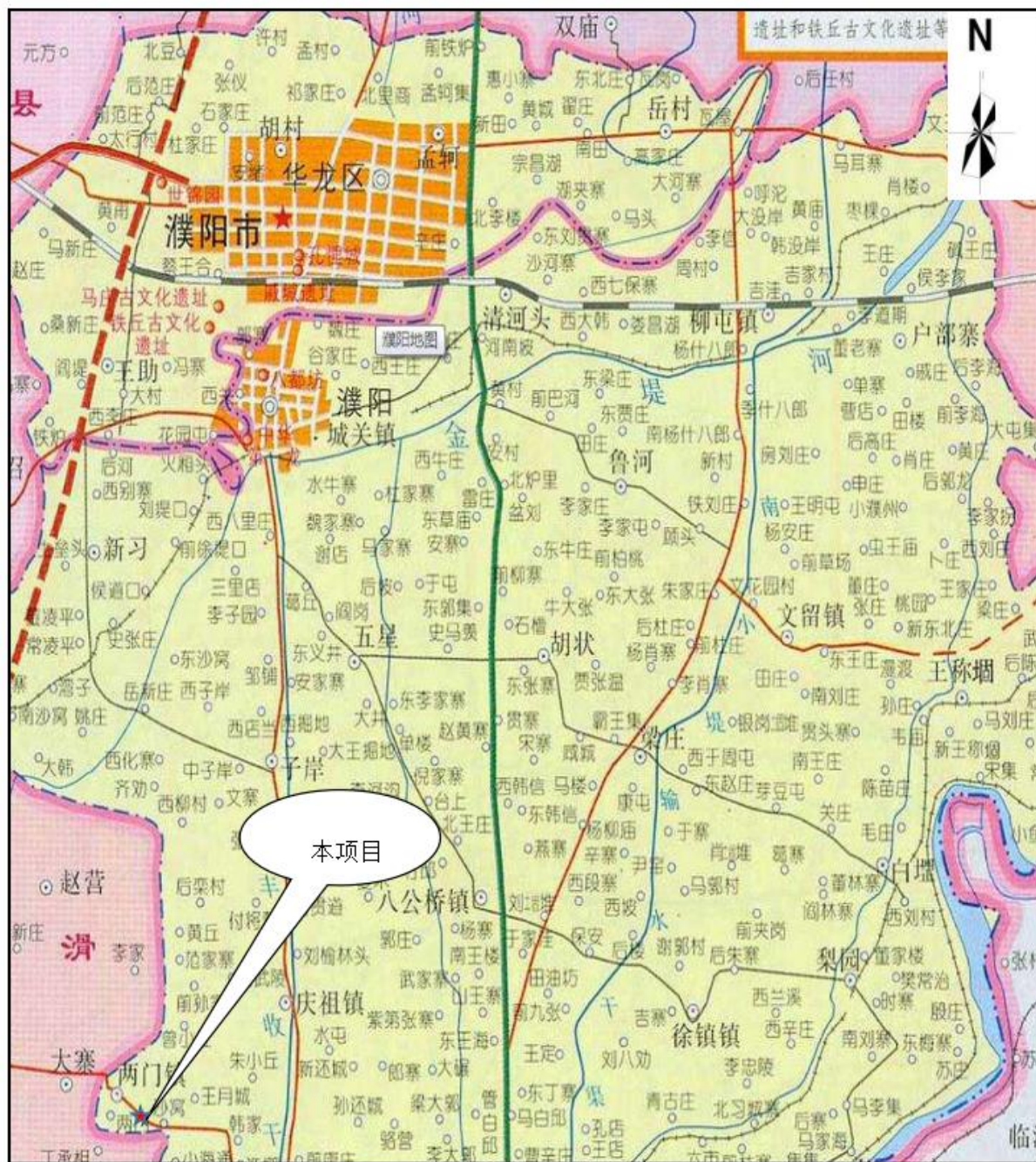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4t/a。均满足“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0.2608t/a。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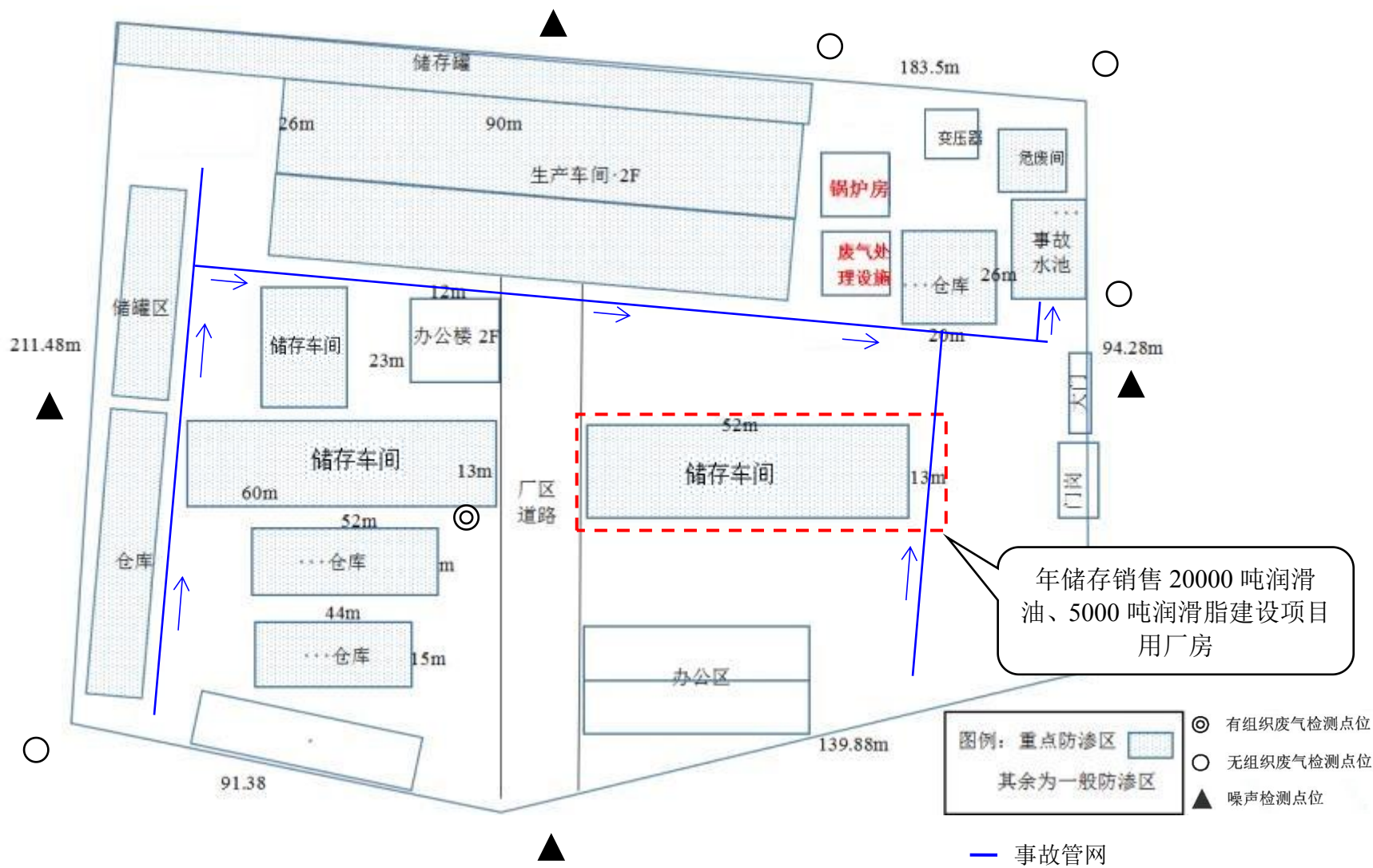
（1）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企业的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2）加强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3）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车间	储存车间																		
																			
项目罐区	事故池																		
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table><tr><th>类别</th><th>入库日期</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th><th>处置量 (t)</th></tr><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2023 年 3 月 3 日</td><td>废油桶</td><td>0.015</td><td>0.015</td></tr><tr><td></td><td>废漆桶/废溶剂</td><td>0.002</td><td>0.002</td></tr><tr><td>2023 年 3 月 7 日</td><td>利威德漆/油漆罐底漆</td><td>0.003</td><td>0.003</td></tr></table> 记录人：张万强	类别	入库日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	处置量 (t)	危险废物	2023 年 3 月 3 日	废油桶	0.015	0.015		废漆桶/废溶剂	0.002	0.002	2023 年 3 月 7 日	利威德漆/油漆罐底漆	0.003	0.003	---
类别	入库日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	处置量 (t)															
危险废物	2023 年 3 月 3 日	废油桶	0.015	0.015															
		废漆桶/废溶剂	0.002	0.002															
	2023 年 3 月 7 日	利威德漆/油漆罐底漆	0.003	0.003															
危险废物台账	---																		

附图四 项目主要运营、环保设施图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濮县环审[2022]33号

关于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2.2万元。项目规模：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集气罩/管线收集+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环境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营运期，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辆限速标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

4. 固废。清罐沉渣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随清随运走，不在厂区储存；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六、本项目自批复日起 5 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抄送：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050870477C
名称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万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老两门镇政府东5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0928-04-01-795004

项目名称: 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8050870477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50亩, 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 工艺流程: 外购润滑油、润滑脂—储存—分装—销售; 主要设备: 储存罐, 分装罐、辅助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
滑脂建设项目
环境验收自查报告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润滑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属于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润滑油和润滑脂的储存、计量及销售。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2110-410928-04-01-795004；2022 年 3 月由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7 月 27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濮县环审（2022）33 号。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本占地面积约 30 亩。本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省道 222。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380m 处的沙窝村。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
废气	装卸储存、计量废气	集气收集+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8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1 座	1 万元
噪声	计量设备等	基础减振、隔声	/	5 万元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危废暂存间 10m²	10m²	10 万元
	清罐沉渣、底泥	专业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2 万元
风险	储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罐区、车间等进行防渗硬化、设置事故水池 100m³			25 万元
合计				49.2 万元

二、工程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相关情况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是否一致	备注
润滑油储存罐	固定顶罐；(Φ6.5×8m) 265m³	5 个	罐区，用于储存	/	实际 0 个
润滑油储存罐	固定顶罐；(Φ4×6m) 75m³	14 个	位于厂房内	/	实际 0 个
罐装计量器	/	/	储罐配套计量	一致	/
润滑油储存罐	固定顶罐；(Φ10×6m) 470m³	5 个	2 用 3 备，位于罐区	基本一致	实际 4 个
润滑脂储存罐	固定顶罐；8m³	32 个	位于厂房内	/	实际 0 个

表 2 项目储罐一览表

位置	原料/ 产 品	储存罐							
		直径	高度	容积	每个罐最大 储存量	装填系 数	储存压力、 温度	储罐形 式	数量/ 个
储罐 区	润滑油、 润滑脂	10m	6m	470m³	296.1t	0.7	常温、常压	固定顶	2

表 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名称	内容	备注	是否一致	变更情况
主体 工程	存储车间 2 个（建筑面积分别 780m²、676m²）	利用 现有	一致	/
	仓库（4 个）	新建	一致	/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52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利用 现有	一致	/
	储罐区 2 处、润滑脂储存区 1 处	新建	不一致	实际 1 个储罐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濮阳县海通乡供水管网供给	/	一致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	一致	/
	供电工程	由濮阳县海通乡供电所供电	/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1座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新建	一致	/
	废气	装卸储存、计量废气：通过在卸油口、固定拱顶罐呼吸阀设置密闭管道，在计量器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不一致	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UV光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致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一致	/
		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且回收清罐沉渣底泥，厂区内不存放；废活性炭、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一致	/
	风险	储罐区设置围堰；消防器材若干等，事故水池	新建	一致	/
	其他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除绿化部分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新建	一致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3。

表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装卸 储存、计量 废气排放口	集气罩/管线收集+ 活性炭吸附+分子筛 吸附处理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运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计量设备等	基础减振、隔声	/	/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废分子筛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清罐沉渣、 底泥	专业单位定期清理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与环评基本一致，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我单位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营及调试，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联 系 人：张万增

联系电话：18639930982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
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生产报表

日期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5.31	润滑油	66.67 t/d	55 t/d	82.5%
	润滑脂	16.67 t/d	13 t/d	78%
2023.6.1	润滑油	66.67 t/d	52 t/d	78%
	润滑脂	16.67 t/d	12 t/d	72%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监测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 监测内容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	手工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80mg/m ³ , 去除效率 97%			

表 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大气取样与检测: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者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次。气样采集及保存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2、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表 3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手工	连续监测 2 天, 昼监测一次

(2) 监测方法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一次。监测方法厂界四周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PYSYEM-TF-2019-309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SPH2023-Y06001_____

项目名称：_____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
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监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3 年 6 月 8 日_____



(加盖业务专用章)

项目名称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数量	44
样品编号	2023053101-1~44	到样日期	2023.5.31-6.1
检测项目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样品状态	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至表 6。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贾亚庆 审核: 孙国子 批准: 连新明			

检验检测专用章

1、项目概况

受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完成全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采样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储存、计量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3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PY-8-02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Y-4-06	0.07 mg/m ³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Y-4-06	0.07 mg/m ³
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PY-8-26	/

4、检测质量保证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详见表 3。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3053101-1~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包包装完好，无破损
2023053101-25~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包包装完好，无破损
2023053101-31~36		非甲烷总烃	气包包装完好，无破损
2023053101-37~4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6、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至表 6。

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信息
2023.5.31	9:50	上风向	0.52	天气：阴 温度：22℃ 气压：100.2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1~1.5m/s
	9:57	下方向1#	0.80	
	10:01	下风向2#	0.73	
	10:06	下风向3#	0.66	
	11:22	上风向	0.46	天气：阴 温度：24℃ 气压：100.2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2~1.6m/s
	11:30	下方向1#	0.90	
	11:35	下风向2#	0.82	
	11:40	下风向3#	0.77	
	14:30	上风向	0.51	天气：阴 温度：25℃ 气压：100.2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3~1.7m/s
	14:37	下方向1#	0.89	
	14:42	下风向2#	0.84	
	14:46	下风向3#	0.92	
2023.6.1	9:25	上风向	0.52	天气：晴 温度：24℃ 气压：99.7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1~1.6m/s
	9:32	下方向1#	0.88	
	9:37	下风向2#	0.94	
	9:40	下风向3#	0.78	
	11:15	上风向	0.59	天气：晴 温度：26℃ 气压：99.7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1~1.7m/s
	11:22	下方向1#	0.76	
	11:27	下风向2#	0.93	
	11:31	下风向3#	0.76	
	14:27	上风向	0.57	天气：晴 温度：30℃ 气压：99.8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1~1.5m/s
	14:35	下方向1#	0.96	
	14:40	下风向2#	0.72	
	14:44	下风向3#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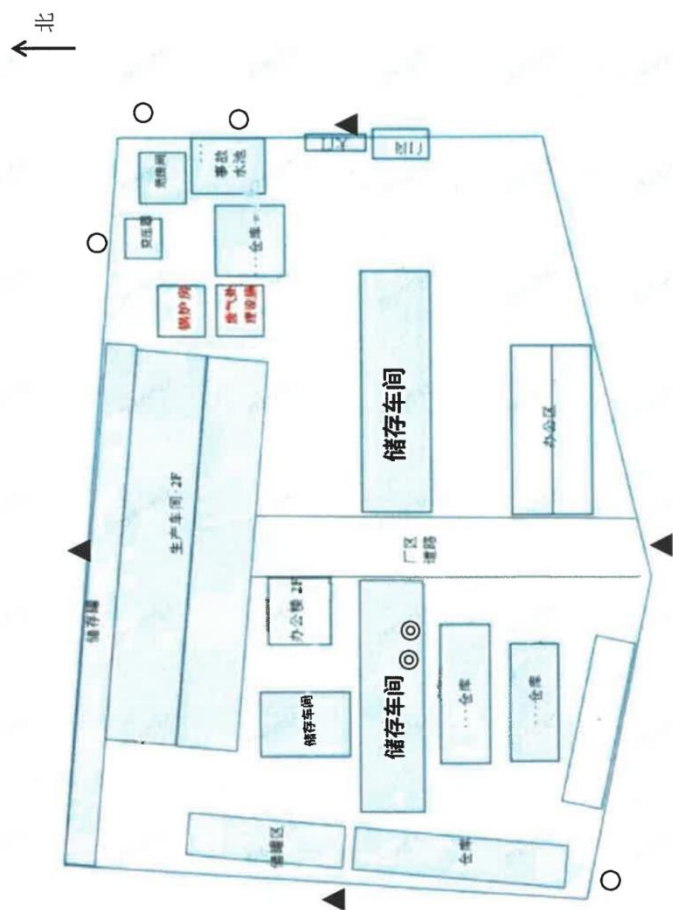
表 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储存、计量废气 活性炭+UV 光 氧处理装置进口	I 周期	1	9.74×10³	16.1	0.157
		2	1.04×10⁴	15.8	0.164
		3	1.01×10⁴	17.3	0.175
		均值	1.01×10⁴	16.4	0.166
	II 周期	1	9.70×10³	17.2	0.167
		2	9.57×10³	15.3	0.146
		3	9.57×10³	16.6	0.159
		均值	9.61×10³	16.4	0.158
储存、计量废气 活性炭+UV 光 氧处理装置排气 筒出口	I 周期	1	8.16×10³	2.06	0.017
		2	8.10×10³	2.22	0.018
		3	8.02×10³	2.12	0.017
		均值	8.09×10³	2.13	0.017
	II 周期	1	8.30×10³	2.16	0.018
		2	8.31×10³	2.01	0.017
		3	8.30×10³	2.26	0.019
		均值	8.30×10³	2.14	0.018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3.5.31	2023.6.1
	昼间检测结果	昼间检测结果
东厂界	54	54
南厂界	55	55
西厂界	56	56
北厂界	56	56

多测合一平台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检测点位图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40		60	
	居住地区		厂区周边人群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14	5	4	77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以下	
	选择项人数占百分比（%）		31	29	40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固废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宋焕焕	性别	女	年龄	33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区	濮阳县沙窝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厂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占地面积约 30 亩。本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省道 222。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380m 处的沙窝村。 根据现场勘察及工艺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储存、计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的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计量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沉渣底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达到100%。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玉玲	性别	女	年龄	50
职业	仓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区	沙窝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占地面积约30亩。本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省道222。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380m处的沙窝村。 根据现场勘察及工艺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储存、计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的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计量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沉渣底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达到100%。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葛顺凯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居住地区	濮阳县沙窝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占地面积约 30 亩。本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省道 222。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380m 处的沙窝村。 根据现场勘察及工艺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储存、计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的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计量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沉渣底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动态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时间：2022-11-10 09:56:42 来源： 点击：1次

关于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建设范围：环保设施、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地点：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上述工程已于2022年11月10日全部建成。请社会各方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意见，并向建设单位反馈（电话：18639930982，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特予公示。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 设项目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建设范围：环保设施、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地点：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上述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全部建成。请社会各方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意见，并向建设单位反馈（电话：18639930982，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特予公示。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资讯动态

新闻

公告

公告

新闻资讯
NEWS

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

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河南新南方起重机械...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时间：2022-11-10 14:58:31 来源： 点击：1次

关于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年储存销售20000吨润滑油、5000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调试范围：环保设施、配套附属设施

调试地点：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上述工程已于2022年11月10日全部建成，将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进行调试。请社会各方对该工程的调试提出意见，并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反馈（电话：18639930982，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特予公示。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调试范围：环保设施、配套附属设施

调试地点：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上述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建成，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请社会各方对该工程的调试提出意见，并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反馈（电话：18639930982，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特予公示。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
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该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专家组在经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对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验收监测报告质量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较规范，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二、现场需整改、报告需完善修改内容

1、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核对现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对工程建设内容。变动内容需要说明原因，并分析变动性质。

2、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的储存情况；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及处理设施。核对废气处理设施。

3、现场围堰、防渗、事故池需要建设到位，明确事故情况下物料收集措施。附上物料收集路线示意图、事故情况下进入事故池的收集管网示意图等。

4、规范现场标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风险应急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及台账管理。

专家签字：

杨志臣

张红卫

2023 年 6 月 25 日

李申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 年 6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签 名
毛东旭	河南省旭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069358828	毛东旭
张万增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经理	18639930982	张万增
程志臣	中原环保	高工	13525888959	程志臣
张立芝	濮阳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003931636	张立芝
李 申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03835356	李 申
刘文倩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15639341056	刘文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两门村东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销售 20000 吨润滑油、5000 吨润滑脂		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润滑脂		试运行日期	2022.10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2 万元		所占比例	5.22%		
	环评审批部门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批准文号		濮县环审表[2022]33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2 万元		所占比例	6.15%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	5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2 万元	其它	2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濮阳北方之光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7000		联系电话		18639930982		环评单位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996.8			1996.8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135	80	0.5157	0.4617	0.054	0.2608			0.054	0.26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